

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洛发改审〔2026〕7号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撤销炉星村 省控断面上游罗溪流域（洛江区罗溪镇段）水质 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的复函

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注销炉星村省控断面上游罗溪流域（洛江区罗溪镇段）水质提升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泉洛罗政〔2026〕56号）收悉。经核查，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以《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炉星村省控断面上游罗溪流域（洛江区罗溪镇段）水质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泉洛发改审〔2026〕4号）批复炉星村省控断面上游罗溪流域（洛江区罗溪镇段）水质提升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350504-04-01-941871）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根

据你单位申请，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撤销我局批复的泉洛发改审〔2026〕4号文件，原立项批复效力自本文印发之日起终止。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水局、
城管局，洛江生态环境局，存档（二）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20日印发
